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李佳嫻
04 施蘋珊
05 黃逸柔
06 施屏靜
07 溫嘉敏
08 周子軒
09 黎詩瑜
10 李惠卿
11 許瑞鈴
12 李雅青
13 陳煒竣

14 兼 上11 人

15 共同代理人 林子翔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運通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運通國際居家長
18 照機構

19 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21 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兩造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臺
24 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各
25 如附件所示「運通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運通國際居家長
26 照機構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內「總債權合計」
27 欄所載金額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28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日在臺南市政府
31 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詎相

01 對人不依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2項所載內容履行其義
02 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
03 院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
04 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5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6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7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8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09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
10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11 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3. 依其他
12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1日在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
15 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
16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為證，應堪信為真正。次
17 查，觀諸前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2項之記載，可知
18 相對人負有於113年4月3日前給付聲請人各如附件所示「運
19 通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運通國際居家長照機構積欠
20 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內「總債權合計」欄所載
21 金額之私法上給付義務。再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依勞工
22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2項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經本院將
23 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繕本送達予相對人，
24 通知相對人如有意見陳述，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
25 該通知業於113年4月29日送達於相對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
26 份在卷可按，惟相對人並未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亦有收文
27 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足見聲
28 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亦堪信為實在。另觀諸兩造間成立之
29 前開調解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
30 其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
31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就兩造於113年4月1日在勞工

01 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
02 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伍逸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張任蕙